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46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萬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